

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10條。
- 二、學生輔導法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三級預防輔導工作，提升輔導團隊效能。
- 二、強化專任輔導教師角色功能，提昇諮商輔導、資源整合、個案服務管理、轉介服務與危機處遇等能力，提供學生、家長與教師輔導專業服務。
- 三、協助專任輔導教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，增進輔導效能，發揮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之實質效益。

參、具體作法

一、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全校學生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：掌握全校個案之輔導服務概況。
- (二) 心理測驗：提供學校測驗實施之專業建議與諮詢，如團體及個別測驗之選擇、施測人員訓練、施測結果解釋等。
- (三) 提供親師生輔導知能：透過多元管道，提供親師生輔導相關資訊。
- (四) 教師輔導知能宣導：每學期至少主講教師輔導知能講座1場次(每場次至少1節課，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，6班以下學校對象為全校教師)。
- (五) 學生需求議題講座：依據學生需求規劃並執行學生各議題講座，每學期至少主講1場次(每場次至少1節課，對象至少為3個班級以上)。
- (六)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教案建議：依學生輔導需求設計班級團體輔導教案提供教師參考運用。
- (七) 班級輔導：國中小學每學期進行班級巡迴輔導課程至少36節(含解釋測驗、協同教學等)，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。
- (八) 輔導資源網絡的聯繫與運用：掌握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，主動與輔導相關單位合作，例

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社福單位、警政單位、司法單位、醫療單位等。

- (九) 親師諮詢：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- (十) 參與學生個案相關會議：出席個案轉介會議、個案研討會等。
- (十一) 個案輔導與紀錄：國中每學期至少180人次，國小每學期至少150人次，包括與學生晤談和與學生的家長或老師進行的親師晤談，晤談人次得視學校班級數進行調整，個案輔導紀錄妥善保存並留校備查。
- (十二) 小團體輔導與記錄：每學期實施小團體輔導至少1團（需擔任主要領導者），每團至少3人，至少進行6次(每次至少1節課)。
- (十三) 特殊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：依特殊個案需求，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。
- (十四) 因應突發與危機事件進行團體輔導：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，進行相關人員之團體輔導。

二、專業成長

- (一) 每學期接受教育局規劃之專業督導、行政督導與個別督導。
- (二) 參與教育局辦理之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課程。
- (三) 初任專任輔導教師應全程參與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。
- (四) 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代導師、領域召集人、高關懷班導師、技藝班導師等，亦不得兼代課。
- (二) 專任輔導教師進修研習或受邀出席講座等事宜，應以各校職務及活動為優先，並經校方核准後出席，各校本權責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三) 於學期初依據工作職掌及學生輔導需求撰寫「○○學年度執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計畫」，並經學校行政充分討論，以規劃全學年專任輔導教師工作，經校內主管核章後留存備查。
- (四) 每月填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」(<https://cgs.cloud.ncnu.edu.tw>)。
- (五) 每學期末填寫「工作自我檢核表」自我評量專任輔導教師職掌工作執行情形，經校內主

管核章後正本報局核備。

四、專任輔導教師資格

- (一) 國民小學階段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自106學年度起，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二) 國民中學階段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自106學年度起，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
- (三)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之界定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3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2學分、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2學分、兒童發展類2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肆、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伍、督導與考評

- (一) 職前與在職訓練：全程參與各項本局規劃之研習課程或工作坊，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
- (二) 接受督導並參與工作成果觀摩會：接受局端規劃之專業督導、行政督導、個別督導等。
- (三) 建置輔導檔案：確實規劃建置個案輔導檔案，以一個案一檔案為原則，將個案之相關輔導服務資料集中保管，接受不定期查閱與檢核。
- (四) 完成工作相關資料：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、每月填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、每學期末填寫工作自我檢核表等。

陸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柒、本市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請依本計畫落實執行輔導工作，倘有調整或變更計畫之需求，請檢附「○○學年度執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計畫」報局核備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